

嘉義縣市建築物室內裝修 圖說(變更設計)自主查核表 (1)

申請人：	申請地址：	掛號編號	
一、審查項目			
(一) 書件 (依序排列)	設計人簽證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.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(E1-1)		• 使用執照、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	
2.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(E1-2)		•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	
3. 委託書		• 地址應正確、委託人應簽章	
4.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 (建築師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)	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
5.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(建築師開業證)	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章」 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，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；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。	
6.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		• 裝修後用途應與原使照或變更後用途一致	
7.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		• 地址、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	
8.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		• 材料名稱、耐燃等級、裝修數量應確實	
9. 使用執照及原核准圖說影本 (新建附建照)		• 執照號碼、附表地址應正確 • 應經縣市府或公所核章，或無原核准圖公文或證明文件	
10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	•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、權狀影本等	
11.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審副本圖正本及公文影本		• 地址、樓層面積、變更後用途應相符	
12.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		•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• 第二十二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	
(二) 裝修圖面 (依序排列)	設計人簽證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. 位置圖		• 註明裝修地址、樓層及所在位置	
2. 現況圖(原核准圖)		• 應經縣市府或公所核章之原核准圖 • 如無原核准圖需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	
3. 裝修後平面圖		• 裝修材料(構造)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級數、防火時效。 • 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(步行距離)、及主要構造是否有破壞或妨礙情形之檢討。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	
4. 天花板平面圖		• 裝修材料(構造)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級數、防火時效。	
5. 裝修剖立面圖	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。 • 裝修材料(構造)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燃級數、防火時效。 • 天花板高度應 $\geq 210\text{cm}$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	
6. 裝修詳細圖	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名稱及構造尺寸 •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	
7. 是否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，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		•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，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，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。	
8. 綠建材檢討		• 依法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需附，並依規定正確檢討檢討	
二、審查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	

應補足事項(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):

室內裝修設計人簽章:

審查建築師:
(簽章)

備註: 1.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(95.11 修訂版)

2. 符號"○"表示符合, 符號"／"表示免審, 符號"×"表示不符合。

3. 第二十七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; 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, 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。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, 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, 得於竣工後, 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, 一次報驗。

4. 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, 並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。